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育茹

相　對　人　阿丹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俊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08年2月14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所載「對造人應給付申請人簡育茹10萬6,500元，...以作為本爭議案標的之和解條件。」中之新臺幣1,077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2月14日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，勞資雙方協議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500元，並應於108年3月29日一次全額匯入聲請人原留薪資帳戶內，詎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本件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調解紀錄為證。惟相對人僅依調解內容於108年4月2日給付105,423元，尚欠1,077元未付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存摺影本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實，故聲請人就相對人迄未依約給付之款項1,077元（計算式：106,500元－105,423元＝1,077元）部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業已給付之部分，即無未履行調解義務之情

形，是聲請人對此部分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部分：

本件雖部分准許、部分駁回，惟本院審酌相對人確實未依期給付，迨於聲請人在108年4月2日具狀聲請強制執行後，始於同日給付上揭款項，是本件聲請程序費用，仍應全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